

明代中期徽州盐商个案研究

——《尚贤公分书》剖析

冯 剑 辉

内容提要：《尚贤公分书》是明代正德年间两淮盐商吴德振所立的分家书，保留了大量的明代中期徽州盐商的宝贵资料。根据其中的各类财产记录，可以有效地分析此一盐商家族的资本规模、增值速度以及土地经营等方面的特点。由于这一时期是徽商在两淮盐业开始占据优势并成为具有全国性影响商帮的关键时期，因此这一个案研究，有助于我们详细了解明代中期徽州盐商的基本状况。

关键词：明代中期 徽州 盐商 尚贤公分书

明代中期，被学术界普遍认为是徽州盐商开始在两淮盐业中取得优势的时期，也是徽州商帮形成的重要标志^①，但相对徽商研究的其他领域，关于这一时期徽州盐商典型个案研究较少。造成此种局面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料的不足，迄今已经公开发表的明代前期和中期徽州文书资料^②，以土地契约为主。存世的徽州典籍、方志和谱牒中，虽然有关于这一时期徽州盐商的不少记载，但这些史料的性质决定了它们难以像契约文书那样全面而细致地展现盐商生活的各个侧面。近来，笔者在上海图书馆查阅

^① 按，关于徽州商帮形成的阶段和标志问题，学术界有不同认识，此处引用的观点得到了多数学者的赞同，参见刘和惠《徽商始于何时》，《历史研究》1982年第4期；王廷元《论徽州商帮的形成与发展》，《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张海鹏、王廷元《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页；卞利《明清徽州社会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9页；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77页。

^② 按，本文所指已经公开发表的徽州文书资料主要有：《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辑（安徽省博物馆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点校本，1988年）、《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点校本，1990年）、《徽州千年契约文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影印本，1991年）、《徽州文书》第1、2、3辑（刘伯山主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本，2005、2007、2009年）、《中国徽州文书》（黄山学院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影印本，2010年）。

到一批明代徽州文书，其中有《尚贤公分书》^①一册，作者是休宁人吴德振（1443—？），字尚贤。在分书的前言中自称“少年从商，饱历风霜，不辞劳苦，助佐父兄之志，得意三十五年，终始无失”，在分书中分配的财产有“仪真盐行本银”、“扬州盐行买卖各人实该本银”^②等记载，落款的时间为明代正德年间，显然，这是非常少见的明代中期徽州盐商的分家书。该分书除部分页面边缘处有所损坏外，基本完整，字迹清晰，行文流畅，全文长达两万余字，对吴尚贤家族各方面情况，特别是财产状况做了非常详尽的记载。以分书为基本资料，结合存世典籍和谱牒文献，使得开展对这一明代中期徽州盐商个案研究成为可能。

一 吴德振家族经营盐业概况

明清时期的徽州是中国宗族势力最为强大的地区之一，吴德振所属的休宁临溪^③吴氏在明代并不太出名，休宁县志和徽州府志中对该家族明代人物的记载非常有限，成书于明代嘉靖年间的《新安名族志》，对临溪吴氏的介绍也很简单。唯有成书于天启年间的《休宁名族志》，对临溪吴氏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并提到了吴德振其人：

临溪，在邑南三十里，唐侍御少微公之子曰巩，开元中为中书舍人，生子泉，泉生銓，銓生叔濤，叔濤生武昌太守矩，矩生明，明生三子：曰超，曰道隆。道隆生晋，唐咸通迁石田。晋生深之，深之生五，五生第大，第大生团，号八公，五代时迁临溪……八公团后四世孙曰宗德，生四子：曰履元，曰师心，曰大和，曰师旦。而履元生士恭。恭十一世孙曰重兴，子曰德振，慕贤好古，隐德不仕。孙曰应昌，曰应大，输粟助赈，郡守旌曰“尚义”，荣授冠带。应大子曰宗望、宗浩，习经业，旁能医理，并授王府良医，郡守三石冯公赠扁曰“伯仲王臣”，创泉湖书院，授经教子。^④

可见，临溪吴氏是出于吴少徽的左台吴氏的一支，始迁祖吴团是五代时人。从存世的

^① 按，上海图书馆收藏有明清徽州文书多件，细查此批文书，其尾页多粘有北京市图书出版业同业公会印制的中国书店标签，应为20世纪50年代从徽州流出，经北京中国书店收购后，再转售给上海图书馆的。《尚贤公分书》尾页亦有中国书店标签，扉页上则有一粘上的签条，其上书有“尚贤公分书福禄寿列阁照原本抄录”字样，共有102页，其中有文字抄录的共82页，玄、胤、弘等字皆不避清代帝讳，应该是明代的抄件。该件现藏上海图书馆古籍部，馆藏编号为线普563500。

^② [明]吴德振：《尚贤公分书》，明抄本。

^③ 按，临溪在宋元时期属休宁县和睦乡方溪里，明清时期属休宁县十九都五嵒，今为休宁县东临溪镇政府所在地。

^④ [明]曹嗣轩撰，胡中生、王夔点校：《休宁名族志》，合肥，黄山书社，2007年，第469—471页。

临溪吴氏谱牒^①中可以得知，吴团的四世孙吴宗德有四个儿子，长子吴履元自立门户，为荪圻门，荪圻门在元代即有人开始经营盐业。吴德振之父吴重兴（1419—1497）明代早期在盐业经营中获得相当的成功^②。关于吴重兴的生平，汪循所作墓表有简要的介绍：

某游校时，闻朋辈评藻四乡隐德君子之贤云：“临溪有重兴公者，孝弟孚洽于一家，才智雄长于一乡。”……某心识之。一日，偕同袍诣县大夫白事治前，遇止一伟丈夫，广颡丰颐，欣身胖体，容止闲暇，群聚仆从百余，指挥唯诺，惟一人是瞻，类有执事者。怪而问之，同袍曰：“子不识邪？是即所谓重兴公者也，今为大姓某与某有事于官，故为排难解纷而来也。”某曰：“信斯人可以长一乡矣。”……

公曾祖讳汪，祖讳华童，父讳助善，皆隐不仕，母程氏，生公兄弟四人，公行二。公生才质不凡，长喜读书，尤熟史鉴……家政户役独力营干，不以勤昆弟。好结纳俊髦，而嫉恶为甚，乡里豪梗者必折挫之，甚至讼诉之，必直于理，不少屈，因服焉。有不平者，公为平之，故乡无嚚讼。尝客吴越徐梁之间，所殖不赀，赀益雄阜。以有余，乐施予，好周给，无所吝，故乡里终公之世无颠连之人，无不杠之渡，无不治之途，皆公之赐也。生永乐己亥十二月廿五日，卒弘治

^① 按，据《中国家谱总目》（王鹤鸣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存世的休宁临溪吴氏谱牒共四种，上海图书馆都有收藏。据笔者查阅，明崇祯十四年（1641）刊刻的《临溪吴氏族谱》（上海图书馆藏编号914996—97），损毁极为严重，已经重新装订过，只有目录和第一卷较完整，其余寥寥无几，且不包括吴德振所属荪圻门；民国二十五年（1936）钞本《临溪吴氏族谱》（上海图书馆馆藏编号JP412）较完整，但也不包括荪圻门；明刻本《临溪吴氏墓谱》（上海图书馆馆藏编号920351），应该是万历年间荪圻门所修的支谱，由于残缺特别严重，已经无法看出该谱的原貌，但它保存了吴德振的儿子、孙子和曾孙三代人的记录，包括几份传记资料，对于本文的论述特别有帮助；清代钞本《临溪荪吴氏谱集》（上海图书馆馆藏编号922846），其封面上有“临溪荪圻门吴大公族谱”字样，这似乎是该谱的原名，应该是前述荪圻门支谱的钞本，但钞本中只有墓图部分。

^② 按，据吴德振曾孙吴文奎称“余家七叶举盐筭”，（[明]吴文奎：《从兄文苑先生行状》，《荪堂集》卷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89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190页），则吴重兴之祖父吴华童、父亲吴华助即已经营盐业，其时间当在元末明初，但是关于这一早期的盐业经营情况，由于资料匮乏，尚不能进行详细的描述。又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中的《荪堂集》，是据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刻本影印，由于该集出自吴德振后裔之手，集中内容对了解该家族的历史非常有帮助。《四库全书总目》在《荪堂集》条下作：“明吴文奎撰。文奎，字茂文，歙县人。是集凡诗六卷，杂文四卷。文奎受业于兴国吴国伦，故所作全效国伦之体，李维桢序亦称其渊源如是云。”（[清]纪昀：《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〇，北京，中华书局整理点校本，1997年，第2504页）按，李维桢序言原文为：“自汪司马伯玉以能言名天下，天下争附之，而新安人以司马重，即号能言者往往在司马法中，吴太学茂文则不然。”此处之汪司马即歙县人汪道昆（字伯玉），四库馆臣以为吴文奎既是汪道昆的同乡，也应该是歙县人。实际上，包括歙县和休宁在内的徽州六县之人也可称为新安（徽州）同乡，汪道昆的新安同乡并非一定是歙县人。吴文奎是休宁临溪人，四库馆臣并未详查集中内容，就将他列为歙县人，显属疏忽。

丁巳十一月初一日，享年七十有九。子男四，文振、武振、德振、隆振。^①

从上述记载看，吴重兴不但是一位经营成功的商人，而且积极从事地方事务。汪循曾亲眼目睹吴重兴有仆从百余人，“指挥唯诺，惟一人是瞻，类有执事者”，俨然有地方领袖之相。吴德振兄弟四人从年青时就在父亲率领下经商，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吴德振的三子吴应大（1476—1539），“甫弱冠，远游江淮荆襄，间隐于商，铮铮不凡”^②。吴应大的次子吴宗浩（1513—1572）更成为扬州盐商中的领袖人物之一，盛稔所撰墓志称：（原文损毁处以□代，以下引文同）

次公讳宗浩，字养之，以字行市，别字孟卿……趣都会而贾荆襄间，业大起。寿国王雅闻次公名，召见便殿，握手如平生欢，寻为入粟助边，拜迪功郎，时时呼先生，不名，□□绝群臣也……乃寿国除，例得外补，次公不就也，“吾何辜先王知己恩，而逐逐贵人后也！”遂谢去，而治盐筴维扬。群诸阳翟辈联车骑，饰冠剑，拥佳丽，富贵容翩翩未已也。每沾醉作洛生咏，逸态横生，一时祭酒拥以为重。监盐使者至，每每从次公定约法，次公条例事宜，井井不紊，使者屡赏之。盐权故用石，善泐，病下商，次公倡议以铜□□易之，持不下，使者卒从次公议。是举也，内重费□□无怨，次公独劳，绝口不言功。诸德次公者几薄南北，每会，或酿酒，或分设，献币帛，征歌伎优伶作剧，累月不休，一日几筵，以数十鼓吹迎导，拥塞街衢。牧伯申公问，知为次公故，引舆避之。^③

此处提及的寿国王，即明宪宗第九子、寿定王朱祐楨（1481—1545），弘治四年（1491）受封，十一年（1498）就藩四川保宁，正德元年（1505）改就湖北德安。吴宗浩应该是在湖北营商时结交上寿王的，有了王府这样的靠山，对他的经营自然极有帮助。吴宗浩在扬州竟然让地方官“引舆避之”，其影响力可见一斑。吴宗浩次子吴文奎称：“承家七叶，薄有盖藏，臧获厮养常什佰数。”^④

虽然明清徽州府志、休宁县志中没有关于吴德振家族的记载，但从文书、谱牒等文献中，可以判明：吴德振家族是明代初期兴起的徽商家族之一，其营商范围遍及长江中下游，在扬州盐业中的经营持续七代，一直维持到明代晚期，并出现过像吴宗浩这样的有一定影响的盐商领袖。

二 吴德振家族盐业资本运营状况

《尚贤公分书》包含了吴德振主持下的两次分家阄书，第一次是正德二年

^① [明] 汪循：《临溪吴处士墓表》，《汪仁峰先生文集》卷一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7册，第448、449页。

^② [明] 宋大武：《泉湖处士吴公墓志铭》，《临溪吴氏墓谱》。

^③ [明] 盛稔：《迪功吴次公传》，《临溪吴氏墓谱》。

^④ [明] 吴文奎：《先迪功逸事》，《荪堂集》卷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89册，第194页。

(1507)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是正德十三年（1518）年三月十三日，两份阄书前都有吴德振的序言，回顾分家前后的情况。正德二年的序言中称：

方溪里吴德振，字尚贤，今□□□后事付三子，立遗言以勉，宜谨识之云……吾家宗吴太伯之后，传六十一世少微公始居新安，七十世至深公自石田转迁临溪，曾祖父韬光隐德，善行日新，致生吾父，雄才大度，志量宽容，赖吾母孺人程氏贤能克相，治家有方，开基拓业，家道日隆，生吾兄弟四人。吾居第三，娶油潭徐氏，生三子，长应昌，字符昌，娶汉川汪义公女；次应发，字符达，娶吾田程瓌公女；三应大，字符宽，娶闵川毕昌公女；女三，长史，适究山汪惟灿；次梅，适邑西汪世昌；三美，适榆溪程世泽，俱各依礼婚娶已毕。嗟，吾少年从商，饱历风霜，不辞劳苦，助佐父兄之志，得意三十五年，终始无失。成化乙巳年，不幸二兄客歿于吴，殡殓斋经银七十余两；弘治戊午岁，四弟又亡于徐，殡殓斋经银八十两，皆吾所费，不涉于侄身，亲扶柩归葬如礼。年五十五，不幸父母尽终，归田里，悉将二兄尚威、四弟尚德及从弟尚清原共买卖财本，凭众面算本利明白，尽数付还各侄，另自生理。吾之外事，付三子经营，颇得遂意。内事悉赖孺人徐氏贤德，勤俭治家，助吾之志，资产日盛，弘治六年于祖居创造楼屋二重，坚固安身。弘治十六年，于祖居东畔鼎新屋宇一区，虽无华饰，宽雅得宜，又建东园八景亭池等处□□。所喜者，生逢之世，家业已成，夫妇偕老，上赖祖□□积德，下为子孙后世之规范，可谓足矣；所忧者，父母已丧，不能逮今日之欢，三子三媳未遂孙枝为慊耳。吾今年老，急于勤事，于是请凭亲族，将承祖并续置田地山塘屋宇器物照依取便，肥瘦兼答，并作三分均分，其支持门庭户役祭祀等事，议开条款，写立福禄寿阄书三本，拈阄为定，各执一本，永业为据。^①

在第一次分家时，吴德振因经商资产日盛，颇有心满意足之态。但此后十余年间，家中屡遭变故，因此在正德十三年序言中，他的口气发生了明显的改变：

父尚贤复立遗嘱，将家业后事重分三子为业。先于正德二年已将本户家业田地山塘及酒器什物兼答，写立福禄寿阄书，作三分均分已讫。以后经今十年，为因人事不齐，以致关心。正德七年夏，前室徐氏歿，得寿七十四岁，不为憾矣。正德九年秋，不幸次男应发病故，遗子宗仪，年方六岁，又累于我。正德十一年春，身畔二妾不端，责罚遣讫，因是无人扶侍，又娶继室彭氏，年四十七岁，调理身家，颇得其宜，恐后不能善始令终，忧心常切念者，此二事耳。吾今七十五岁，日薄西山，虽有二子，未谙孝义之道，常拂吾意，惟恐弗堪。今喜长男应昌有子宗亮、宗荣，次男应发有子宗仪，三男应大有子宗望、宗浩，虽在孩童，器

^① [明] 吴德振：《尚贤公分书》。

质可观，此皆积善之应也，吾所望哉。^①

吴德振在十余年中先后遭受了次子、发妻之丧，两妾被遣，长子、三子“未谙孝义之道”也令他很不称心。现有资料中没有吴德振的卒年，由于他年事已高，心情又不好，可能在正德十三年之后不久就去世了。

分书内容揭示，吴德振家族盐业经营资本形态是典型的家族合伙经营。吴德振称五十五岁时（弘治十一年，1498）“将二兄尚威、四弟尚德及从弟尚清原共买卖财本，凭众面算本利明白，尽数付还各侄，另自生理”。此处的尚威即吴重兴墓表中的吴武振，死于成化二十一年（1485），尚德即吴隆振，死于弘治十一年（1498）。吴德振兄弟四人和从弟吴尚清的盐业资本原本是合伙共同经营的，吴武振去世之时，他的两个儿子年纪尚小^②，因此兄弟间的合伙经营还持续了十三年，实际经营人则是吴德振。直至吴隆振去世时，诸侄皆已年长，因此，将吴武振和吴隆振的资本和获利“凭众面算，尽付诸侄，另自生理”，此时原有的四兄弟间合伙关系方正式解除。

吴德振本人和三个儿子的盐业也是合伙经营的，正德二年阄书中盐业资本的分配如下：

一、财本银两开：正德二年已前各人支过不计外，今将实在银两帐目俱各结算明白，应该分数批立于后（其各人私放人头小火银不在此限）：

一、大家实该本银五千令柒十六两（内仪真盐行本银三千二百五十陆两正，内北河并人头欠银一千八百二十两整）。

一、应昌实该本银一千五百三十三两九钱；

一、应发实该本银八百三十二两整；

一、应大实该本银八百二拾四两柒钱。

正德十三年阄书中盐业资本的分配如下：

正德十二年春，算清扬州盐行买卖各人实该本银开具于后：

一、大家实该本银五千三百六两五钱，作正德十二年春本，又家内约计一千两，以备终年之用；

一、应昌实该本银四千五百一十五两二钱八分；

一、应大实该本银二千六百八十四两二钱八分；

一、宗仪实该本银二千五百六两三钱五分；

一、琨奇实该本银五百六十一两四钱；

一、禄侄实该本银二十九两；

六人共计本银一万五千六百三两二钱七分，俱付应大扬州买卖，务秉至公，

^① [明]吴德振：《尚贤公分书》。

^② 按，《临溪吴氏墓谱》载吴武振长子吴应盛生于成化五年（1470），次子吴应显生于成化十四年（1478），其父去世时分别为十六岁和八岁。

毋许怀私盗放人头，刻剥孤幼者，天理昭然，悔过自新，父批为据。^①

按，正德十三年阄书中明载“大家”合应昌、应大、宗仪、琨奇、禄侄共六人，则“大家”即是吴德振本人。正德十二年新增加的吴琨奇和吴禄应是吴德振的族人，由于其资本额较小，且缺乏正德二年的数据，因此在考察吴德振家族盐业经营状况时可以排除，综合两次分家时的资本状况，可以制作成表格如下：

吴德振家族盐业经营状况表

姓名	正德二年 资本（两）	所占 份额（%）	正德十二年 资本（两）	所占 份额（%）	资本 增长（%）	年均 增长（%）	份额 变化
吴德振	5076	61.40	5306.5	35.35	104.54	0.49	-26.06
吴应昌	1533.9	18.56	4515.28	30.08	294.37	12.75	11.52
吴应发 (吴宗仪)	832	10.06	2684.28	17.88	322.63	13.90	7.82
吴应大	824.7	9.98	2506.35	16.70	303.91	13.15	6.72
总额	8266.6	100	15012.41	100	181.60	6.85	0

正德二年的阄书立于当年十一月二十日，而正德十三年阄书所载为正德十二年春天的资本额，从正德二年十一月至正德十二年春，时间为九年稍长。这一时期内，吴德振父子的资本总额增长了 81.6%，年平均增长率为 6.85%，这个速度已不算慢。但是，吴德振本人的资本，由于他年老而急于勤事，不再从事经营，加上家产已分，因此他的资本额几乎没有发生变化。吴德振的三个儿子由于年富力强，其资本增值速度则很快，九年间增长了两倍左右，年平均增长率在 13% 左右，这个速度是相当快的，因此他们在合伙资本所占的份额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明代中期，在开中折色、边商内商分化等一系列盐业变革的推动下，徽商开始超过晋商，在两淮盐业中占据了优势，其发展势头相当兴盛，这一背景在吴德振家族的经营中表现得相当明显。

关于明代徽州盐商的资本规模，万历年间谢肇淛称：“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②宋应星也称：“商之有本者，大抵属秦、晋与徽郡三方之人。万历盛时，资本在广陵者不啻三千万两，每年子息可生九百万两，只以百万输帑，而以三百万充无妄费，公私俱足，波及僧、道、丐、佣、桥梁、楼宇。当余五百万，各商肥家润身，使之不尽，而用之不竭。”^③吴德振家族的资本额，在当时属于小盐商之例。

从分书记载中还可以看出家族合伙经营的优势与缺陷：

① [明] 吴德振：《尚贤公分书》。

② [明] 谢肇淛：《五杂组》卷四，《续修四库全书》第 1130 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95 年，第 412 页。

③ [明] 宋应星：《野议 论气 谈天 思怜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点校本，1976 年，第 35、36 页。

家族合伙经营的最大优势在于有效扩大了资本总额，能够形成规模效应，获得竞争优势，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同一家族中在经营能力上必定各有长短，合伙共营，可以充分发挥有经商头脑的家族成员的专长，也可以使不具备经商能力而有资本入伙的家族成员共享其利。同时，家族成员有血缘亲情纽带维系，互相熟悉，容易形成合伙共营所必需的互相信任。因此，家族合伙成为徽商中最常见的经营方式，绝非偶然。吴德振家族的盐业得益于合伙经营，发展较快，而吴琨奇、吴禄等宗族成员资本有限，选择入伙吴德振的盐行以求发展，此即为合伙经营优势的体现。

但是，合伙经营也有其不可避免的缺陷。一方面，当合伙成员因为各种原因而主动或被动要求退伙时，必须要得到所有合伙人的同意，这往往牵涉到复杂的人际关系，在财产清算时尤其容易引发纠纷。吴德振在两个兄弟去世后，为清算合伙财产，采取了“凭众面算本利明白，尽数付还各侄”的做法，才有效避免了纷争。另一方面，合伙成员经商能力各有长短，一般由有专长的成员负责日常经营，类似今天企业中的执行长之类的角色，此类成员即有机会利用专长以损公肥私。吴德振正德二年立阄书时，尚无孙子，次子吴应发死于正德九年，他的儿子吴宗仪在父亲去世时最多不过七岁。吴宗仪虽然在祖父吴德振的主持下继承了父亲的合伙盐业资本，但他既孤且幼，完全不具备经营能力，对于负责经营事务的叔伯来说，是可以欺凌的对象。吴德振在正德十三年阄书中的批语要求负责扬州盐行经营的三子吴应大“务秉至公，毋许怀私盗放人头，刻剥孤幼者”，显见吴应大曾经“怀私盗放人头，刻剥孤幼”。所谓“盗放人头”，即挪用盐行资本，私自放高利贷；所谓“刻剥孤幼”，即是侵吞吴宗仪的财产。吴德振在分书序言中指责吴应昌、吴应大“未谙孝义之道，常拂吾意，惟恐弗堪”，显见这两人都曾有过“刻剥孤幼”的行为。在徽州分家书中，家长期盼分家之后子孙仍能团结和睦，对将来可能违背家长意愿的子孙以不孝论，此类记载常见，但像吴德振这样对儿子直接了当的痛批是非常少见的。批语的口气是如此严厉，“天理昭然，悔过自新，父批为据”，颇有赌咒发誓之态，反映出吴德振对自己去世后长子、三子能否“务秉至公”是极为忧虑的。在谱牒记载中，吴应大是一位舍己助人的恺悌君子：“持躬以俭，不习艳丽，而丧葬吊祭，动□□□□□，贫不索偿。掌征区税，辄捐己助赋，或负之，□曰：‘宁人负我耳。’若公道所在，则信己直行，毫无世所谓炎凉态也。”^①然而，吴德振留下的亲笔批语却表明实情绝非那样简单。此种第一手的记载，突出反映了宗族合伙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有时可以完全不顾父子叔侄的骨肉亲情，宗族血缘温情脉脉的面纱往往会为贪婪者的刻剥侵吞彻底撕毁，这是家族合伙经营的重大缺陷。

正是因为认识到合伙经营有着上述优势和缺陷，徽商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渐发展

^① [明]宋大武：《泉湖处士吴公墓志铭》，《临溪吴氏墓谱》。

出一套合伙经营的模式，并形成了固定的合同格式，明末吕希绍所纂《新刻徽郡补释士民便读通考》中称为“同本合约格式”，其内容为：

立约人……，窃见财从伴生，事在人为。是以两同商议，合本求利。凭中见，各出本银若干，同心揭胆，营谋生意。所得利钱，每年面算明白，量分家用，仍留资本，以为渊源不歇之计。至于私己用度，各人自备，不得动支店银，混乱账目。故特歃血定盟，务宜苦乐均受，不得匿私肥己。如犯此议，神人共殛。今欲有凭，立此合约一样两纸，存后照用。^①

此合同中“财产伴生”、“合本求利”，即发挥合伙经营优势；“每年面算明白”、“私己用度，不得动支店银，混乱帐目”，即防止合伙经营的缺陷。合同中对合伙人的权利义务都有明确而清楚的界定，还有较严密的财务管理制度，反映出徽商对合伙经营，力求兴其利而防其弊。

三 吴德振家族的土地经营活动

中国传统社会中商人往往兼营土地，司马迁称之为“以末致财，用本守之”^②，明清时期的徽商也是如此^③。《尚贤公分书》中详细记载了吴德振主持分家时家中所有财产的详细清单，其中数量最多、占据了分书80%以上文字篇幅的是各类土地财产，包括田、地、山、塘四大类，典型的记录格式如下：

器字一百四十五号一则，田一亩三分五厘，一穰租十四秤，佃人会保，弘治十八年买吴叔容田，土名柿花坛；

形字八百五号一则，山一分三厘三毫，土名小儿塘，东至路为界，西至降，南到降，北至塘下田头西上至降，弘治二年买吴彦通、程限员等；

形字二百三十一、二、三号下地一亩三厘一毫，土名井亭下，承祖五分，本身合得继叔祖分数，成化九年买吴以昌、希贤各一分九厘，年同买吴远思、买吴

① 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75页。

② [汉]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481页。

③ 按，徽州土地关系是学术界研究的热点之一，成果丰硕，代表性的著述可参考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刘和惠、汪庆元《徽州土地关系》，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本文讨论涉及到的徽商与土地关系以及田价、租额等问题，还可参考下列学者的研究成果：刘和惠、张爱琴《明代徽州田契研究》，《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刘和惠《明代徽州洪氏誓契簿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彭超《休宁〈程氏置产簿〉剖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4期；彭超《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的土地价格与地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刘森《略论明代徽州的土地占有形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李琳琦《论徽商资本流向土地的特点与及其规律》，《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江太新、苏金玉《论清代徽州地区的亩产》，《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3期；周绍泉《试论明代徽州土地买卖的发展趋势——兼论徽商与徽州土地买卖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

思义一分二厘；

长字一千五百九十五号一则，塘三厘，弘治五年买本都程志和塘，土名乌沉塘。^①

一条典型的记录包括字号、土地性质、面积、租额、佃人、购买的时间、卖主以及土名，共八项内容，但并非所有的记录都包括这八项内容，字号、土地性质和面积这三项在所有的记录都有，其余五项则往往有程度不同的缺省，山和塘的记录中没有关于佃人的记载。

依分书的记载，吴德振家族共有田 230 处、302.66 亩，山 73 处、35.8 亩，地 24 处、8.22 亩，塘 7 处、1.55 亩。应该注意到，土地交易往往是有买也有卖，很少有只进不出或只出不进的，分书中的土地应该是分家时尚存的部分，吴家曾经有过的土地交易应该多于分书所载，但从分书仍然可以看出吴家土地关系的主要情况。这些土地中，地和塘的数量有限，山虽有一定的数量，但徽州的山价比田价要低出甚多，因此，研究吴德振家族的土地关系应该以田为代表，田的数量大，价格高，是吴家主要的土地财产。将这些资料综合起来，制成表格如下：

吴德振家族田产统计表

时间	田产处	面积（亩）	租额（秤）	处数/时间	面积/时间	租额/时间	租额/面积
承祖	54	62.49	430.53				6.89
天顺年间（1457—1464）	2	2.9	23.5	0.29	0.41	3.36	8.10
成化年间（1465—1487）	42	66.57	458.6	1.83	2.89	19.94	6.89
弘治年间（1488—1505）	48	62.24	501.95	2.67	3.46	27.89	8.06
正德年间（1506—1516）	75	104.19	658.65	6.82	9.47	59.88	6.32
时间不明	9	4.27					
合计	230	302.66	2073.23				

在上表的田产统计中，有 54 处、62.49 亩是祖上留给吴德振的遗产，分书称为“承祖”或“承祖取得”，另有 9 处未记载购买时间，记载了购买时间有 167 处。

吴德振购买田产最早的记录是在天顺元年（1457），从十八都戴宏道处购得一亩七分田，当时他不过十五岁，按现代法律标准衡量，尚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此小的年纪即从事土地交易，有可能是在父母监护下进行的，也可能与徽商往往少年时期即从事生意有关，即吴德振所自称的“少年从商，饱历风霜”。但是此类少年时期的交易记录只有这两条，说明这毕竟是一种罕见的特例，而不是惯例。天顺年间的另一次交易是天顺八年（1464），吴德振已经二十二岁，是成年人了，他大规模购买田产是在这之后。从每年交易的处数、取得的面积和租额来看，吴德振的田产购买活

^① [明] 吴德振：《尚贤公分书》。

动呈现不断递增的势头，频率和强度随时间推移都有了显著的增强，整个正德年间，年均取得田产面积是成化年间的3.28倍，是弘治年间2.74倍。即使是正德二年分家之后，吴家购买田产的次数和面积、租额仍在不断增加。

据周绍泉的研究成果，明代徽州田价在建文至天顺年间价格较低，每亩田均价在0.7—2两左右，成化年间急涨至为15.257两，弘治年间为14.5两，正德年间为10.572两，嘉靖以后田价下跌，在7—8两左右，直至明末均价亦未超过10两。^①换言之，明代中期的成化、弘治、正德三朝，是徽州田价的高峰期。明代中期，徽商在两淮盐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势力迅速扩大，与徽州田价高峰期在时间段上重合，这一历史现象早为学者所关注，普遍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密切关系。但是，对这种关系的性质看法却不完全相同，即究竟是由于徽商利润大量涌人土地市场导致田价高涨呢？还是由于徽州田价高涨激发了徽商对土地的投资热情？在徽商投资土地与田价高涨之间，究竟何者为因？何者为果？此一因果关系的论述在没有更多可以定量分析的证据下，极易演变成类似“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繁琐论证。分析吴德振家族的田产购买记录，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即吴家购买土地的频率和强度与田价和租额之间并不存在正比关系。按周绍泉的研究，正德年间的田价比弘治年间要高出27%，而分书所载正德年间的每亩平均租额比成化、弘治都要低，正德年间比弘治年间要高出21.6%。单纯从投资回报率来看，无论田产转手的收益还是可以获取的租额，正德年间都不如弘治年间，显然没有必要加大投资力度，但正德年间恰恰是吴家购买田产数量最多、力度最强的时期。仅从此一个案分析，吴家的土地收购行为，“以末致财，用本守之”的传统观念发挥了主要作用，正德年间田价的相对降低还有可能进一步刺激了吴家的购买欲望，甚至可以不在乎购得田租额较低，而此一时期盐业经营的成功为其购田提供了充分的资金支持，投资回报则并非其考虑的主要方面。

吴德振家族土地经营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官田的买卖。按分书所载，吴家拥有的官田和官山共十二处：

形字八百十二号，官山，内取五分，承祖山，土名下塘坞，东至坞心塘，西至降，南至降，北至；

信字三、四号，民田七分九厘二毫，官田四分□□□，共田一亩二分，上稊租十一秤，佃人程胜得，成化二十二年买□□□，土名远付；

器字一百六十二号，程掌书中水官田一亩五分，上稊租十五秤，弘治三年兑到许□盛田，土名石桥坂；

^① 周绍泉：《试论明代徽州土地买卖的发展趋势——兼论徽商与徽州土地买卖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按，本文前引刘和惠、汪庆元、彭超、刘森著述中都有关于明代徽州田价的研究，诸家的研究成果对明代田价在不同时期涨跌趋势的判断基本一致，但在具体价格上有一定出入，本文对田价的叙述主要参考了周绍泉教授的研究成果。

信字号，续认次下水官田二亩一分九厘一毫，一梗租二十二秤，弘治五年佃胡士友田，土名回竭头；

形字八百二十七号，程掌书官山四分三厘，承祖山，土名下坞，东至降分水为界，西至田坟地，南至塘基直上尖为界，北至田及官山嘴下第一条基上直上到降，南至降分水及吴玄振山，北至田，弘治五年买二十二都吴佛、程即员等山；

已字四千二百八十七号，次下水官田一亩二分五厘，上籼租十秤半，佃人添保，弘治八年买本都吴友成田，土名方山塘下；

形字二百三十号，掌书中麦官田一亩二分，上籼租九秤，弘治十年买胡思贤田，土名桑林；

形字八百十二号，掌书官山二分五厘，土名下塘坞，东到降，西至田，南至降分水，北至田坞心，直上至降，弘治十七年买二十二都洪宗成兄弟山；

器字号，书上水官田一亩五分八毫，上梗十六秤，正德六年买四图吴起信，土名方干百秤坛；

器字八十九号，书下水官田五分六厘，上梗六秤，正德七年买二十二都二图程道清，土名古言坛；

器字号，书上水官田一亩五分，上籼十五秤，正德七年买十六都三图郑义成贵成，土名方干瓦窑前；

短字一千五百二十八号，掌书官山五分，土名白石头，原买程思仕、程思义山。^①

明代初期曾经有数量庞大的官田，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明初的官田除了继承元代的官田之外，主要来源于明太祖在明王朝建立前后抄没的蒙元、张士诚等敌对势力和江南大地主的土地，但在明代中叶以后，官田通过各种途径大规模私有化，万历九年（1581），一条鞭法实行之后，官田与民田同等课税，官田彻底民田化。^②然而，现有的研究成果主要依据各类典籍文献和地方志，很少有利用官田交易留下的契约文书来进行分析的。实际上，明代徽州也有一定数量的官田存在，但是在现有的明代中前期徽州文书中，涉及官田买卖的尚不多，因此吴德振家族留下的上述官田交易资料就有其研究价值。

从上述记载中，吴德振拥有的官山中有两处是承祖所有，至迟也是在其父吴重兴手上置办的。官山既可私有，则官田亦然，由此可见，官田私有起源甚早，徽州早在

^① [明]吴德振：《尚贤公分书》。

^② 按，明代官田研究成果甚多，本文主要参考了下列学者的论述，李济贤《论明代江南官田的性质及私有化》，《晋阳学刊》1985年第5期；林金树《明代江南官田的由来、种类和科则》，《郑州大学学报》1987年第5期；林金树《关于明代江南官田的几个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唐文基《明代江南重赋问题和国有官田的私有化》，《明史研究论丛》1991年第1期。

明代前期，官田就开始为私人所有了。私有化的官田，其交易、经营与民田无异。分书中的官田与官山，其购买、转让和收租，未见与民田、民山有任何不同。

四 吴德振家族役使的火佃

《尚贤公分书》中还记载了与土地经营有密切关系的众多火佃。火佃，又称火儿，南宋歙县人吕午曾说：“千金之家必有千金之产，火佃出力以得其半，而可赡其妻孥；主人端坐以收其半，而可足其用度。”^①说明火佃起源甚早。学术界对火佃和徽商的关系目前尚未受到研究者的关注。《尚贤公分书》中记载了大量与火佃有关的内容：

各处承祖众坟山地，及众火佃屋地，并已置新坟、火佃山地，俱系三分存众管业。

器字七十号一则，田内取西头实计八分，见造地火屋五间，东住；

器字七十号内取东头田填地八分，造火佃儿屋七间，招得安定等住歇，东至洪以道田西至墙，南至横路田北至土墙，土名新居门前；

器字九十一号内取北边田填地合得西头四分（此号地与径应盛对换六十九号田去讫），造火儿屋，冬俚住；

器字号一则，田一亩，买吴祖德，上租十秤，土名打石，见造火儿屋；

器字三百二号一则，田一亩二分一厘五毫，土名旧宅村，今填成地造屋，火佃易庆等住歇；

器字三百六号下地二分八厘四毫，土名孙祈，原火佃怀住基；

器字三百二十九号下地一分二厘五毫，土名孙祈，火佃程寿住；

器字四百六、八号下地一分六厘七毫，土名孙祈，火佃陈社记、陈舟右住；

器字三百四十八、九号下地五分八厘，土名保安堂后，承继训叔祖地，火佃；

器字三百六十七、八号下地三分，土名古楼下，成化十年买许原真、吴远茂地，景祥住；

器字三百七十八、九号，地一亩四分二厘九毫，土名孙祈，景泰六年买潘云生三分，天顺三年买吴向荣一分四厘五毫，成化八年买潘以能八分五厘八毫，成化十年买程思远五厘，成化十年买程思和、程思震一分三厘三毫，火佃管山住；

器字三百八十号下地五十八步，土名孙祈，成化八年买潘以能地，火佃程九住；

^① [宋] 吕午：《左史谏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7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7年，第394页。

器字四百十三号下地九厘，土名孙祈，原买吴兆兴地，火佃乞儿住；
 覆字七十一、二号内取下地二分八厘，塘八毫，土名保安堂，正德元年买本都程胜朔、程凤等地，火儿屋三重，潘云宗八家住歇；
 恃字九百二十四五号一则，田一亩二分一厘，正德十一年买曹武林，上租八秤，土名里考坑，并火儿屋；
 恃字号下，地七分五厘，造火佃屋五间在上，土名考坑陈寄员门前；
 恃字九百二十四号一则，田一亩二分八厘，内取一半，上租八秤，正德三年买一图曹五万，土名考坑火佃屋前。
 形字二百二十六号下地八分，土名井亭下，承继叔祖合得三分之一该二分七厘，火佃方俚住；
 信字一千一百七十八号下地一分六厘八毫，土名请王坦，承继叔祖三分之一该五厘六毫，火佃胡童、胡马住；
 己字号下地一分，土名孙村石坦，成化元年买王舟赐地，火佃刘杏等住；
 新居东边火儿屋七间及鱼池亭地，其屋系是招得天保等住歇中。^①

从上述资料中，可以看出吴德振家族拥有的火佃是相当多的。在 21 条资料中，有名可考的火佃有东、安定、冬俚、易庆、怀住、程寿、陈社记、陈舟右、景祥、程九、乞儿、潘云宗、方俚、胡童、胡马、刘杏、天保，共 17 人，这显然远非吴家火佃的总数。吴家兴建的火佃屋中，有的规模较大，有五至七间，绝非一人所住，因此有些火佃屋作“XX 等”居住，显非一人，覆字七十一、二号即是由潘云宗八家居住。虽然资料中不能得出吴家的实际火佃人数，但即使按每处平均 5 人居住计算，总数也有 100 人以上。吴文奎称其家祖上“臧获厮养常什佰数”，绝非虚语。

如此众多的火佃，主要为吴家提供哪些劳役呢？可考的有两类：

一类，即恃字号三处，都在考坑，该处为吴家祖坟所在地，分书中称：“恃字一千七百十七、九、二十号，共山七分五厘，葬父坟在上，土名考坑”，“各家埋坟在上，不许砍斫侵犯”^②。因此，考坑的火佃是专门看守祖坟的。

二类，经营山林。器字三百七十八、九号下是给火佃管山住的，即为吴家经营山林的，该处土名孙祈，即吴德振所属荪圻门的荪圻，就在吴家住处，说明经营山场的火佃不必像看守坟山的一样住在山上。其余各处火佃，虽未载明具体劳役范围，但是经核对后，这些火佃中有名字可考的，无一人属于吴家田、地载明的佃人，而 73 处山场下又都没有佃人的姓名，因此，可以合理推测，除看守坟山之外，吴家的火佃主要是经营山林的。

从各类火佃屋地的取得时间来看，最早的一块地是景泰六年（1455）买的，当

^① [明] 吴德振：《尚贤公分书》。

^② [明] 吴德振：《尚贤公分书》。

时吴德振才十三岁，这个时间比他买田的最早记录还要早。如果景泰年间购地后就有火佃居住，则吴德振役使火佃已经有六十多年。这些火佃住主屋、种主山，长期为吴家提供劳役，吴家的下一代还可以继承对他们进行役使的权利。从这些情况看，吕午所说的南宋时期佃主分成的火佃形态到明代中期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火佃与通常所说的佃仆之间已经没有多少区别了，其人身依附色彩较为明显。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吴德振在分书中，对火佃做了一项特别规定：“各处承祖众坟山地，及众火佃屋地，并已置新坟、火佃山地，俱系三分存众管业。”即遗产继承时，火佃屋地、山地及其劳役由三个儿子（及各自的继承人）各占三分之一的权利，但不进行像田地那样的具体分割，而是作为一个整体“存众管业”，即作为宗族集体的共有财产，由吴德振的后裔集体进行管理。吴德振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规定，显然是为身后子孙着想。因为众多的后裔中，难免有因各种原因而衰微的^①，甚至有因为无嗣而绝后的，一旦将火佃的劳役以及为完成劳役所必须的财产（如屋地、山地）进行具体分割，则随着世代的推移，每一后裔所继承的份额就会越来越小，一旦衰微或者无后，主仆之间的名分就很难维持乃至完全消失。因此，将火佃及其财产不进行分割，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由宗族进行管理，即可避免此一情况的发生，以维持长期的主仆关系。这从一个侧面揭示了这样的事实：包括盐商在内的徽商将大量资金投入山林经营，役使大量火佃，是徽州佃仆众多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徽州强大的宗族势力则是佃仆制能够长期维持的重要原因。

结论

《尚贤公分书》提供了明代中期徽州盐商的丰富信息。结合分书和其他文献，可以看出吴德振家族是明代初期开始兴起的盐商家族之一。依据分书中正德年间盐业资本的数据，发现其增值速度相当快。这是明代中期徽州盐商资本兴旺发展势头的生动体现，也符合这一时期徽商在两淮盐场开始占据优势的大趋势。吴家盐业是典型的合伙经营，此种经营模式扩大了资本规模，便于发挥合伙人的专长，能够形成规模效益，但也存在着财产清算复杂而困难等缺点。中国古代合伙制起源于先秦时期，汉代

^① 按，吴德振的曾孙吴文林，因其父吴宗望经营盐业有年，分家时得到了一笔不薄的财产，“基址得其爽垲者，釜钟得其腹者”。他的妻子出身于休宁县另一个富商家族古林黄氏，陪嫁也相当丰厚。但吴文林不善经营，沉迷诗酒风流，加以各类开支颇大，以至家道中落：“食指日繁，别鲜岁赋，数十年来嫁一女、婚三男，祭祀宾朋燕会往来，一切取办是。且也天性慈祥，知交告窘，不难舍已殉人。如母党某子甲称贷子钱家，先生代为立券，后收责者啧有烦言，先生破百金产为赎券归。质剂不已，遂至易宅，易宅不已，遂至市田，递负逋，递割产，筚路蓝缕，屢屡辟立。余家七叶举盐筴，叨上贾淮海江汉间，逮伯父浸削，逮先生而贫。”（[明]吴文奎：《从兄文苑先生行状》，《荪堂集》卷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89册，第190页）这可以视为盐商家族败落的典型事例。

以后趋于成熟，家族色彩相当浓厚，合伙者之间主要靠宗族血缘纽带和个人信誉来维系。^①然而，经营实践表明，某些合伙人常常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侵吞弱势合伙人，即使是血缘关系也不能完全防止此类状况的发生，发生在吴德振家族中的兄弟子侄间的争端就是明显例子。因此，家族合伙经营在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就难以继续扩大，也难以维持长期稳定的经营，甚至会因为合伙人之间的各种争端而分崩离析。中国传统商帮中家族合伙制长期流行，而没有发展出近代的有限责任制和股分公司制，这是传统商帮发展的一大局限性。分书中包含了大量的土地关系方面的资料，从中看出吴德振家族将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土地，而且随着吴家在盐业经营中的成功，用于购地的资金也在不断膨胀，所购得土地数量之多，在徽州称得上是一户大地主。吴德振家族在土地经营中役使了大量的火佃，并通过宗族组织维持着长期的主仆关系。上述情况表明，徽州盐商身兼地主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商业资本与土地资本密不可分，并与宗族势力密切相关。“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②，这样的古训对徽商影响极大。因此，徽州商帮从其形成之日起开始，就具有浓厚的传统气息，这实际上加强和巩固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而没有从中产生足以瓦解这一结构的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作者冯剑辉，1971 年生，复旦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黄山学院副教授]

收稿日期：2011 年 5 月 17 日

^① 关于中国古代合伙制的研究，参见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

^② [汉]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第 2474 页。